

备案号：221643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 年 02 月 18 日

Q/JLHZK

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HZK0027S-2018

乌梢蛇蝮蛇粉（固体饮料）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LHZK0027S-2018
备案号	221643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2月19日至2022年02月18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06-27 发布

2018-06-27 实施

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替代了 Q/JLHZK0027S-2018 乌梢蛇蝮蛇粉（固体饮料）。
本标准与 Q/JLHZK0027S-2018 乌梢蛇蝮蛇粉（固体饮料）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修改了有效期至：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乌梢蛇蝮蛇粉（固体饮料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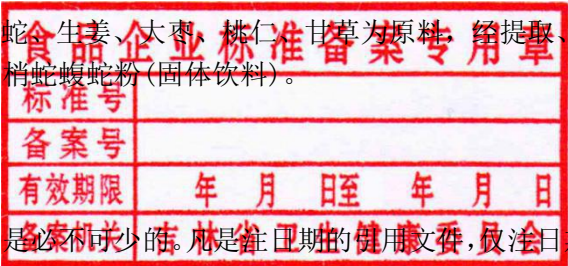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梢蛇、蝮蛇、生姜、大枣、桃仁、甘草为原料，经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干燥、混合、制粒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乌梢蛇蝮蛇粉（固体饮料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10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/T 10004	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GB/T 10789	饮料通则
GB 1269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1302	包装复合膜、袋通则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9602	固体饮料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版一部 乌梢蛇、生姜、大枣、桃仁、甘草	



吉林省药品标准（1977年版）药材部分 蝮蛇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（2005）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（2009）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乌梢蛇、生姜、大枣、桃仁、甘草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3.1.2 蝮蛇应符合吉林省药品标准（1977年版）药材部分的规定。
3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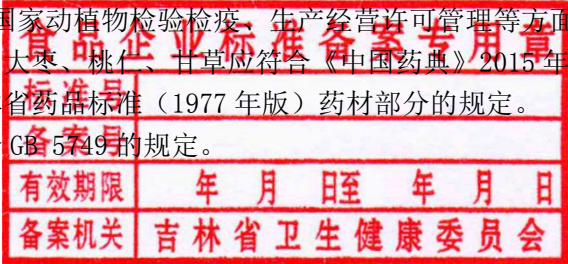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棕色或棕褐色	取被测样品5g，置于一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。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，嗅其香气，辨其滋味，静置2min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。
组织形态	颗粒均匀，无结块	
滋、气味	具本品应有的气味，无霉味、异味及变质的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5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100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计数，cfu/g	≤	50			GB 4789.15

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指标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（mL）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 CFU/g（mL）	1000 CFU/g（mL）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：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；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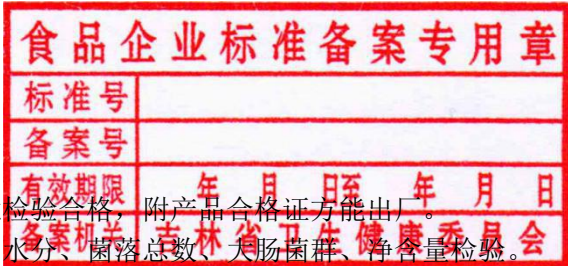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、GB 12695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检验。

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- (1) 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6 个销售包装，3 个供检验用。另 3 个备查。
- (2) 型式检验 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10 个销售包装，5 个供检验用。另 5 个备查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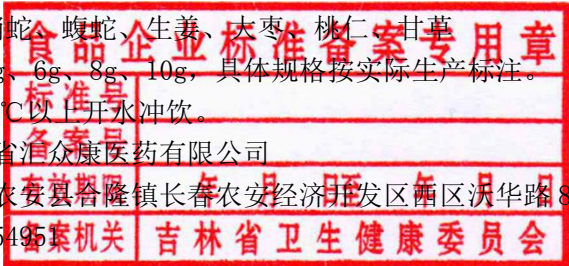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乌梢蛇蝮蛇粉（固体饮料）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乌梢蛇、蝮蛇、生姜、大枣、桃仁、甘草
净含量/规格：4g、5g、6g、8g、10g，具体规格按实际生产标注。
建议使用方法：用 80℃ 以上开水冲饮。
生产者的名称：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哈拉黑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西区沅华路 88 号
联系方式：0431-8335495
生产日期：见包装
保质期：24 个月
贮存条件：密闭，阴凉干燥处存放。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LHZK0027S-2018
产地：吉林长春

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（毫升）	NRV%
能量	522 千焦（kJ）	6%
蛋白质	1.9 克（g）	3%
脂肪	4.3 克（g）	7%
碳水化合物	20.4 克（g）	7%
钠	0 毫克（mg）	0%

8 包装

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，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。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